




110 學年度起申請 化工系 為 輔系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學士班)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總學分數
21	0	21

NO.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1	單元操作 (一)	必	3	至少選修三科
2	單元操作 (二)	必	2	
3	單元操作 (三)	必	4	
4	化工熱力學	必	3	
5	化學反應工程	必	3	
6	普通化學實驗 (一)	必	1	至少選修一科
7	普通化學實驗 (二)	必	1	
8	有機化學實驗 (一)	必	1	
9	有機化學實驗 (二)	必	1	
10	物理化學實驗 (一)	必	1	
11	物理化學實驗 (二)	必	1	
12	化工程序實驗	必	2	
13	單元操作實驗	必	2	
14	質能均衡	必	3	
15	有機化學 (一)	必	3	
16	有機化學 (二)	必	3	
17	物理化學 (一)	必	3	
18	物理化學 (二)	必	3	
19	化學工業程序	必	3	
20	程序設計	必	3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修畢普通化學、普通化學 (一)、或普通化學 (二)，且該科學期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 修讀化工系為輔系者，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加修化工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一學分以上 (必須包括單元操作(一)(二)(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五科中至少任選修三科並及格，以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有機化學實驗(一)(二)、物理化學實驗(一)(二)、化工程序實驗、單元操作實驗八科中至少選修一科並及格)。 3. 本表所列課程，與原系所已修得的專業科目學分之課程名稱內容相符者，以成績單、原系所科目課程大綱等佐證資料，經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審核後，得以免修，其學分數需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4. 經免修審核後，若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一學分時，方得選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 			

註：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系主任核章		會議通過日期	109.09.14
院長核章		會議通過日期	109.10.20
會辦註冊組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	 109.10.26

(輔系化工系學士班)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